日

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書

學度 第 學期 申請日期: 年 月

申請人資訊(學生填寫)							
學生姓名		學校	全 稱				
身分證字號		系 所	全 稱				
學號		學	制	□日間學制 /□進修學制			
連絡電話		班	別	□學/□碩/□博/□專科			
電子郵件		年	級				
狀	基生 B 畢業生	申請	資 格	□受疫情影響學生			
	租賃資	新(學)	生填寫)				
租賃起期	F 月 日	出租(房東					
租賃迄期	F 月 日	出租 (房東)					
毎月(平均) 租 金	元	租賃	地 址				
學生 租賃地所在縣市							
請領補助經費方式(學生請填寫)							
學校受理學生校外租金補貼申請截止 學生收款帳戶:							
後,配合大專校院弱勢計畫助學金申 金融機構:							
復作業結束, 上學期於12月15日前 分行:							
/下學期於5月15 E	局號:						
助經費。			帳號:				
申請人		家	長				
簽 名		簽	名	(學生年滿 20 歲者可免)			

	申請人詳閱「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須知」切結書(學生詳閱後請簽名)
本人	·,已充分瞭解下列資訊:
□本	人已瞭解「申請期限」:
1.	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,依學校規定作業期程辦理,並須每學期自行提出。
2.	至遲於上學期 10 月 20 日前/下學期 3 月 20 日前,向學校提出申請,逾期不予受
	理。
□本	-人已瞭解「申請對象」:
1.	符合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之學生。
2.	已於校內住宿或入住學校所承租之住宿地點者,不得提出申請。
3.	延長修業、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,同時修讀二以上
	同級學位者,除就讀學士後學系外,不得重複申請補貼。
	茲聲明絕無重複請領情事,切結人簽名:
4.	已請領其他與本計畫性質相當之住宿補貼,或已在他校請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
	者,不得重複申請。
	茲聲明絕無重複請領情事,切結人簽名:
□本	人已瞭解「學校發放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的方式及時間」。
□本	人已瞭解「學校將不定期追蹤關懷、輔導及訪視學生校外租屋狀況」。
□本	人已瞭解「政府各類住宅補貼將進行勾稽比對」。
□本	人充分瞭解具下列情事之一者,學校將自事實發生之當月份起停止發放租金補貼;
2	L補貼者,學生應主動繳回溢領之租金補貼。涉及刑責者,移送司法機關辦理:
1.	,申請資格與本計畫規定不符。
2.	,承租住宅為違法出租(法規明定不得出租之房屋)。
3.	, 違反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(如因室內裝修而有妨礙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、
	消防安全設備及主要構造等情事)。
4.	申請資料有虛偽不實之情事。
5.	. 重複申領政府其他住宅補貼。
6.	. 將承租住宅部分或全部轉租或借予他人居住。

7. 查無實際居住於租賃地點之事實。

8. 冒名頂替或其他不正當方式具領。

□本人非向直系親屬承租住宅,該住宅所有權人亦非本人之直系親屬(直系親屬包含直						
系血親與直系姻親,意即申請人或配偶之父母、養父母或祖父母)。						
□本人未完成當學期學業,若其後重讀、復學、再行入學就讀而欲申請校外住宿租金						
補貼,將扣除溢領之租金補貼。						
□本人已請領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,租賃契約消滅而未再租賃其他住宅者,應主動繳						
回溢領金額;若未主動繳回,經查獲將予以追繳,或於其後有租賃其他住宅,欲再						
次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時,扣除溢領之租金補貼金額。						
□本人已請領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租賃契約消滅,再租賃其他住宅,將簽約後 10 日內						
主動檢附新租賃契約予學校;未主動提供新租賃契約,致溢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						
者,欲再次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時,由學校扣除溢領之租金補貼金額						
以上切結如有不實,願接受學校駁回申請案或停止補貼,並負法律責任。						
切結人 (親自簽名或蓋章)						
身 分證 字 號						
民國 年 月 日						
校外租屋安全須知						
一、 建築物具有共同門禁管制出入口且具鎖具						
二、 建築物內或週邊停車場所設有照明						
三、 滅火器功能正常						
四、 熱水器裝設符合安全要求(瓦斯型安裝於室外,安裝於室內有強制排氣裝置)						
五、 設有火警警報器或住宅用火災警報器						

六、 保持逃生通道暢通,且出口標示清楚

七、 具逃生通道

審核結果(學校填寫)								
項目	實際情形	審核結果	備註事項					
學 生租賃地所在縣市	□臺北市 □新北市 □桃園市 □臺中市 □臺南市 □高雄市 □新竹縣、新竹市、苗栗縣、 部代縣、雲林縣、嘉義縣、嘉義縣、 嘉義縣、屏東縣、 港隆市、宜蘭縣、 在 查投縣、臺東縣 □金門縣、連江縣	□符合□不符合	學生租賃地所在縣市與學校之地緣關係: □位於校本部同縣市 □位於分於同縣市 □位於分部同縣市 □位於實習地點同縣市 □位於學校、分校的 或實習地點之相鄰縣市					
申請所需文件	申請書(背頁切結書已簽名)	□符合 □不符合						
	租賃契約影本	□符合 □不符合	審核原則請詳見附件 A					
	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	□符合 □不符合	審核原則請詳見附件 B					
申請條件	 符合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 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 畫助學金補助資格之學生。 	□符合 □不符合						
	2. 未於校內住宿或未入住學校 所承租之住宿地點。	□符合 □不符合						
	3. 申請人聲明其非屬延長修 業、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 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 位,或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 學位者,並已簽具切結。	□符合□不符合						
	4. 申請人聲明其未請領政府其 他與本計畫性質相當之住宿 補貼,亦未在他校請領校外 住宿租金補貼,並已簽具切 結。	□符合 □不符合						
核定每月補助額度	度,依补 (2) 若學生相	交外住宿每月(平均) 浦貼金額核給。	租金 高於 租金補貼額 租金 低於 租金補貼額 度核終。					
總金額	2. 曾有扣除溢领—————	頁租金補貼之情事, _元。	度核品。 需扣除溢領補貼金額為 項度*○個月-溢領金額					
承辦人簽章		單 位 主 管 簽 章						